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修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及規範)

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本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修定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正當之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遵循本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呈報違法情事之員工必需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